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审议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，形成了科学的决策、执行和监督机制，建立了较为健全、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。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。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

陈 行



刘大成

2022 年 4 月 28 日